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交通护栏
及阳和工业新区桥梁、交通隔离栏清洗保洁
服务采购（重 3）

采购编号: LZZC2025-C3-030055-YTGC

合同编号: 12N82146265B2025601

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合同书.....	1
2、采购需求.....	17
3、竞标声明.....	28
4、报价表.....	30
5、投标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31
6、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7、服务需求偏离表.....	33
8、营业执照.....	42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3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11、成交通知书.....	45

2025 年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交通护栏及阳和工业 新区桥梁、交通隔离栏清洗保洁服务（重 3）承包合同书

甲方：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唐荣辉 职务：局长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147 号

联系人：马勇军

联系电话：0772-2021762

联系邮箱：yfzfjhc@163.com

乙方：柳州市众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韦逸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5P19AA4E

地址：柳州市乐群路 144 号

联系人：朱保超

联系电话：13078097114

联系邮箱：zchjxz@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时间要求：甲方经招标委托乙方负责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交通护栏及阳和工业新区桥梁、交通隔离栏清洗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路段、护栏面积及长度，如辖区有新增护栏，将直接纳入清洗范围）。

阳和工业新区桥梁、隧道防撞护栏总面积为 13719.13 平方米，道路隔离栏总长为 15321.31 米；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总长 16058.27 米，排水沟总长 7049.35 米，清扫面积共计 352873.44 平方米，桥梁防撞护栏面积共计 9417.76 平方米，交通隔离栏总长 27700.1 米，最终以承包范围实际数量为准。承包期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二、付款：由甲方支付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交通护栏及阳和工业新区桥梁、交通隔离栏清洗保洁服务等经费，承包经费为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元整（¥774000.00），每月的承包经费为人民币陆万肆仟伍佰元整（¥64500.00）。

三、承包经费：采用总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期内各种法定应交税费、员工工资、“五项社保金”、福利、加班费、水电费、日常行政办公费、办公用品费、培训费、清洗保洁作业中必用的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工人的服装等各种费用。承包经费包含合同约定所有服务项目费用，承包期内乙方

不再向甲方申请任何费用。

四、承包期内，由乙方负责承包路段以下工作

(一) 阳和工业新区桥梁防撞护栏和交通隔离栏保洁清洗服务及要求

1. 桥梁防撞护栏每月清洗 1 次，全年 12 次。交通隔离栏每月清洗 2 次，全年 24 次。
2. 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清洗保洁的全部工作，应达到清洗后内外侧（墩面）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等，市政设施基本呈现本色。
3.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残留在市政设施上及地面的脏水、杂物。
4. 工人须穿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和佩戴胸卡上岗，胸卡须注明姓名、编号，工人按照指定区域及路段的清洗保洁，严禁擅自脱岗离岗，安全作业。
5. 在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及甲方有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特别是合同约定外的额外清洗服务工作的，乙方应积极及时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临时性工作。
6. 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并作好庆典的突击工作。
7. 灾后或特殊情况下的清洗服务。

(二) 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交通护栏清洗保洁服务及夜间清洗服务

每天对柳州市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的道路的 5 条主线、10 条匝道及 1 条三建移交路段共 16 条道路，总长共 16058.27 米，面积共计 352873.44 平方米进行清扫保洁；每天夜间对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路面按照《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城区（新区）考评方案》的要求进行夜间清洗；清理排水沟，至少每月集中清理 1 次；修剪道路中间和两旁绿化带杂草树枝等植物，至少每月集中修剪 1 次；对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桥梁防撞护栏至少每月集中清洗 1 次、交通隔离栏至少每月集中清洗 2 次。

1. 对道路保洁主要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 (1) 负责承包路段内路面、桥面日常的清扫、保洁、降尘、冲洗及路沿石清扫、保洁和冲洗。道路上垃圾落地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每天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不得出现垃圾堆积现象。负责将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至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并承担相应的垃圾处理费。
- (2) 及时清理路段内车辆撒漏、车轮带泥造成的路面污染，与村路（未硬化）接壤处路段做到随脏随清（洗），1 小时内清理完毕。
- (3) 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以及各类突击工作，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突击承包路段进行重点清扫、保洁、冲洗。
- (4) 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道路污染及时进行清理。
- (5) 负责承包路段道路（含行道树树池）及绿地清扫保洁（本项目所指绿地清扫保洁仅限于从行车道或人行道向绿地延伸两米内的白色垃圾清理，不包括绿地的清扫保洁）。

(6) 负责承包路段内垃圾桶设置、果皮箱清洗、清扫保洁的垃圾清运。

(7) 负责承包路段、高架桥底及周边的卫生死角的清理。

(8) 负责清理路面绿化中间隔离带以及道路两侧两米之内绿地杂物(包括塑料袋、树枝、积存落叶、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痰迹、建筑垃圾、石块、杂草等;废弃物和堆放垃圾、乱倒垃圾、人畜粪便等),保证绿化隔离带的整洁美观。东外环全路段小广告的清理。

2. 对道路夜间清洗的服务要求

(1) 晚上 22 点至次日凌晨 5 点对柳州市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进行全面清洗,每天 1 次。

(2) 道路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

(3) 路面本色感观质量:路面呈现本色,无明显积存尘土。

(4) 道路边角感观质量: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

(5) 路面排水算感观质量:道路排水算及周围无成片垃圾、落叶、尘土和积水。

3. 对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清理道路两旁排水沟

(1) 每月至少集中清理 1 次道路两旁排水沟,不得出现淤泥和垃圾堆积及杂草等现象。可在日常保洁中随见随清。

(2) 负责疏通排水沟渠和排水系统。

4. 对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中间和两旁绿化带杂草修剪要求

对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中间及道路两旁树木花草及时修剪整齐平整,无窜枝。绿植高度适宜美观,不影响交通视线,不遮挡标志标识,无安全隐患,且每月至少集中修剪 1 次。

5. 对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桥梁防撞护栏、交通隔离栏清洗要求

对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桥梁防撞护栏(面积 9417.76 平方米)每月至少集中清洗 1 次,交通隔离栏(27700.1 米)至少每月集中清洗 2 次。

(1) 必须确保承包路段内清洗保洁的全部工作,应达到清洗后内外侧(墩面)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等,市政设施基本呈现本色。

(2)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残留在市政设施上及地面的脏水、杂物。

(3) 清洗完毕后,乙方需 3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 3 日内对乙方清洗作业工作验收。

(4) 在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及甲方有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并且不在本次项目约定清洗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提出的临时性要求。

(三) 其他工作

1.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承包路段各项投诉(含数字城管、政府热线、市长信箱、电话投诉等)案件处理、清扫、冲洗工作,并上传案件处置前中后带有水印的照片。

2. 每次作业完成后应在 3 小时内通知甲方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积极整改,直到验收合格。

每次作业乙方需及时将带有水印的工作照片发给甲方。

3. 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须按要求统一着环卫标志服，佩戴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按照环卫操作规程，文明作业，不得溅污行人、车辆。

4. 做好大气污染空气预警、雾霾洒水降尘工作，每天洒水次数不少于 4 次，确保环保检测达标。

5.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6. 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

（四）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公益广告设置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按要求设置创城公益广告（不限大小），并进行维护及维修工作。

（五）突发事件清洁服务

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并作好甲方临时通知的各项突击工作；

2. 灾后或特殊情况下的清洁服务。

五、承包期内，乙方作业质量需达到如下要求

（一）作业时间

1. 全天 00:00—23:59。

2. 按照《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城区（新区）考评方案柳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立案与处置标准》《柳东、阳和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职责》等要求对道路进行机械化作业及人工普扫清扫保洁，晚上 22 点至次日凌晨 5 点按照《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城区（新区）考评方案》对道路进行夜间清洗。

（二）作业方式

1. 道路均按照“以克论净、深度清洁”标准进行作业。

2. 道路清扫时，路面、排水沟、下水口、绿化带等都应一同清扫。立交桥、高架桥、快速路以及车流量大的交通主干道应实施机械化清扫。

（三）作业要求

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清洁的方式实施清洗服务。

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在作业期间应着工作服、佩带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具体标准根据上级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保证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工人穿着统一行业服装上岗。

3.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杜绝以种种理由慢作为或不作为；

4.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天实行定时清扫，每天机械化作业及人工普扫 1 次清扫保洁（含路沿石、道路栅栏、人行道清洗），垃圾及时清理。每天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对于市政设施、中心隔离栏和车道分隔隔离栏，由清洗机械车辆完成的工作量须占工作量的 70%以上，对机械不及之处，以人工补充洗刷；对于不适合使用机械清洗的人行隔离栏和车道分隔隔离栏，主要由人工洗刷。

5. 承包路段内车辆撒漏、车轮带泥污染路面、与村路（未硬化）接壤处路段工作时间内发生污染的 1 小时内需开展清理工作；

6. 确保路面、路沿石见原色，达到“以克论净，深度清洁”标准，即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克，垃圾落地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标准根据上级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7. 道路夜间清洗工作：晚上 22 点至次日凌晨 5 点进行清洗，每天 1 次。在作业期间应着工作服、佩带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具体标准根据上级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8. 职责范围内各项投诉处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回复，杜绝二次派遣案件的产生。

9. 垃圾收集、清运：垃圾及时清运，不得出现垃圾堆积现象。

10.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路面清扫达到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见垃圾成堆、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便和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垃圾箱洁、路沿石洁；保洁时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捡）；要随时保洁及时清扫，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1. 道路清洗作业质量标准：A、道路清洗以路沿石周围为主，做到路沿石无浮土及撒漏（或车轮带泥）板结的泥团，无黄泥印（黄泥水痕迹）及其他污渍；冲洗过后，快、慢车道及人行道上无污渍、无积水，下水道板、雨水篦子上无树叶、垃圾残留，路面及路沿石见原色。B、对道路隔离栏底部清洗，需做到无泥沙和污渍，路面见原色。C、在清洗中对特别脏的地方需用清洗剂或洗衣粉进行刷洗，确保路沿石和路面见原色。

12.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作业，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设施。

13. 乙方应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劳动纠纷、人员伤亡、车辆财产损失等劳动安全事故，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14. 清洗保洁作业时间要尽量错过交通高峰期时间段进行，交通高峰时间段内原则上不进行清洗保洁作业。

15. 每个作业区域、每条路段需要提供作业前后的对比照片。

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清洗保洁权分包或转包。

17. 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范围内清洗保洁的全部工作后，应做到基本无尘、无污染的清洁水平；并能积极配合、服从甲方和市容环卫监管单位的检查、监督。

（四）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以下人员均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1.阳和工业新区桥梁防撞护栏和交通隔离栏保洁清洗服务承诺投入环卫保洁管理人员 1 人，一线保洁人员 5 人、作业司机 3 人。车辆 3 辆，其中高压水车 1 辆、护栏清洗车 2 辆。承诺环卫保洁工人的每月应发工资不能低于柳州市最新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含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部分，不含加班工资、其他福利等）。如遇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相应作出调整。

2.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保洁及桥梁防撞护栏、交通隔离栏清洗承诺投入环卫保洁管理人员 3 人，一线保洁人员 6 人、作业司机 3 人；车辆 6 辆，其中：洒水车 2 台、机扫车 2 台、保洁车 2 台；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安装 GPS 定位，行车记录仪，终端 24 小时监控车辆作业情况承诺环卫保洁工人的每月应发工资不能低于柳州市最新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含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部分，不含加班工资、其他福利等）。如遇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相应作出调整。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信息，互通信息。
2.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如遇特殊情况（如外来人员参观、领导检查等）需要特殊工作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人员和布置工作。
4.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办法及检查、考核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作业。
5. 核算和监控环卫保洁费用和材料是否按定额标准使用。
6. 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经费。
7. 甲方对乙方在工作上的困难和问题提供支持和帮助。
8. 甲方视情况有权约谈乙方企业法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柳州市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的相关标准，合理组织，细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工作任务。
2. 自行组织项目实施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设备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合同工作项目设备完好无损。
4. 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每日工作台帐及有关措施。
5.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安排专人负责，如遇到突发性事件能及时有效处置。
6.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环卫工作管理的意见，及时整改，认真配合完成其他特殊作业事项。
7. 每月 30 日前足额发放上月工人工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工

人工工资的情况发生，甲方可扣除乙方拖欠工人应发工资同等金额的承包金，作为工资发放给工人，并可扣除月承包经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8. 每月按时为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社会保险费。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甲方可暂缓支付乙方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同等的承包金并有权扣除月承包经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待乙方足额补缴后再予以支付剩余费用。

9. 乙方应与履行本合同的工人和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或劳动争议、工伤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11.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创文明城、重大活动和仪式需乙方外加人员提供保障服务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检查，甲方有权扣除考核分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做好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 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合同期间，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同时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工人。

14.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每年学习培训不少于两次，同时进行岗位责任考核，结果报甲方备案。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人员财产损害，对甲方及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乙方在收到甲方约谈企业法人的通知后，企业法人应在 3 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约谈。

16. 乙方应当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17. 乙方原则上优先接收原服务公司作业人员（本人不愿意的除外）。

七、监督考核办法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承包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确保作业质量；甲方对承包路段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工作，甲方根据乙方每日报送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台帐，审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的并扣除相应考评分数。采用“明查”和“巡查”相结合的形式，按每个作业段进行量化考核，并核算考核成绩。

“明查”可作事先通知，现场打分，乙方随查人员当场签字确认（若乙方随查人员拒签，甲方可以现场录像、照片等影像资料作为考核依据）；“巡查”时不作事先通知，日常巡查考核组人员采用录像、照相设备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以此为考核依据。

（一）人工考核

1. 周考评制：道路清扫保洁、道路夜间清洗纳入周考评；每周由甲方以抽检形式进行。

2. 联合考评制：道路清扫保洁、道路夜间清洗、投诉处理、人员和投入机械纳入考评；由相关单位参加联合考评，每月两次。

（三）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评分标准

根据附件的审核标准进行评分审核（注：在保洁服务期间如遇柳州市市政府、市城管委、市城市管

理局、市环卫处发布最新道路保洁、道路清洗等相关环卫检查考评标准时，按最新发布的考评标准执行。）

（四）检查考评分数统计办法。考评实行百分制，月末将每次周考评及月考评得分汇总后（每次周考评占比 15%，每次联合考评占比 20%），即为当月最后得分。每月考评得分情况即为当月支付承包经费依据。

（五）承包作业考评质量等级。采用百分制，共分合格、不合格两个质量等级，即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度成绩在 90 分（含 90 分）及以上拨付全额承包经费；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月承包经费的 1%，以此类推；分数低于 70 分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 50%，分数低于 60 分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 100%。（所有考核分数均按考核表最后得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六）退出机制

退出机制：如乙方在承包期间，因考评不合格或作业差错造成恶劣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点），只要触发以下 1 点，甲方就有权无责任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未履行义务，不配合检查，不积极整改，态度恶劣等，经甲方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2. 单月考评连续 3 次或年度累计 5 次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

3. 因乙方原因出现负面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被城区、市级部门通报批评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或严重影响甲方及城区形象的。

4. 在合同期内，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 乙方应当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甲方督促限期整改，而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八、承包期内,承包经费

必须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十天内交纳年中标金额的 5%作为保障环卫工人购买五险和机械

设备履约保证金。中标并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提供相关手续(环卫工人购买五险的票据和配置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后，保证金再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九、承包经费结算方式

（一）承包经费按月支付，乙方根据甲方月末的考核情况，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请款通知后 2 日内将请款材料及发票送给甲方，甲方以收到乙方齐全的请款材料当日为起点，往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的承包经费。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户行：建行柳州西江路支行

账号：4500 1625 0650 5070 0150

社会信用代码：11450203782146265B

地址：柳州市柳石路 147 号

电话：0772-3817168

(二) 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应建立环卫主管部门、银行、服务企业三方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并将工资专户信息书面告知甲方。该账户受甲方监管，甲方对该账户提出监管要求时，乙方应予以响应。且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和缴纳保险，不能作其他任何操作。

除工人工资外承包经费转账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柳州市众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账号：70510500000000004393

组织机构代码：91450203MA5P19AA4E

地址：柳州市乐群路 144 号

电话：0772-2619032

十、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当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2%作为保障乙方履约能力的保证金，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为工人缴纳五险和采购机械设施设备等，保障日常创城期间的环卫保洁服务质量，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退还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 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三)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十一、承包期内人员的安置及相关工作

原则上优先接收原服务公司工人(本人不愿意的除外)。因上一家服务公司转移到乙方的工人，乙方应及时按相关法规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续办社保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妥善保管有关档案资料，不得遗失、缺失，以备查。

十二、廉洁条款

(一)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人员给付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对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接受对方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工程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以及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二) 违反上述规定的, 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 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予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和要求, 经督促仍不整改的, 导致无法达到本合同签订目的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对方赔偿己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函费、律师费、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 乙方的服务或工人的行为导致造成责任事故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函费、律师费、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三) 乙方的服务或工人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函费、律师费、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四、本次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如与法规相冲突以及未尽事宜以相关法规为准。

十五、承包期内, 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上的困难和问题应提供支持和帮助。

十六、乙方须合法经营, 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及安全责任事故,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须得到对方书面认可, 并在 15 天之内, 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八、送达条款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 均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双方注明的地址方为有效, 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以下时间送达: 以传真发送的, 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接收之日; 以专人发送的, 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 以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 在发出之后 3 个工作日;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 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无论发生任何原因的退件、拒签、送达不能等情形的, 也均视为在邮寄后的第 3 个工作日送达。

(二)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码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一方从本协议注明的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出的电子邮件或传真，视为该方的行为。若一方变更通信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三)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寄送文件、材料，及因纠纷发生法院、仲裁机构及相关机构送达法律文书需要，根据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联系电话发出的文件自发出之日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签收，均无需通过公告程序另行送达。

十九、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二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 壹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8月17日	乙方（章）  柳州市众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7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147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乐群路 14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账号：	账号： 705105000000000043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阳和工业新区桥梁防撞护栏测量面积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路段)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型	车行道防撞 护栏面积 (m ²)	人行道防撞 护栏面积 (m ²)	防坠网面积 (m ²)	隔音屏面积 (m ²)
1	静兰桥	跨江大桥	1286.84	2955.14		
2	阳和立交桥(东 晋大道)	城市高架	169.74	549.37		
3	古亭小桥	跨线跨溪桥		286.50		
4	东晋大道下穿通 道	机动车下穿通 道		155.99		
5	三门江立交桥	城市高架	7779.55			
6	阳和北路上跨桥	城市高架	208.00		328.00	
合计			9444.13	3947.00	328.00	
合计			13719.13			

附件二:

阳和工业新区交通隔离栏测量长度明细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路段)

序号	道路名称	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长度 (m)	护栏类型	非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长度 (m)	护栏类型	人行道交通隔离栏长度 (m)	护栏类型
1	东晋大道	137.46	道路护栏				铁栏杆
		3038.38	波形护栏				
		40.21	水泥护栏				
2	阳和立交	6118.65	波形护栏				
3	阳和大道	80.44	道路护栏				
4	阳和南路	188.8	道路护栏	66.51	道路护栏		
5	古亭大道	1498.23	道路护栏			163.37	铁栏杆
6	三门江立交桥	73.26	道路护栏	347.21	道路护栏	263.18	铁栏杆
						495.94	道路护栏
7	网山路	154.77	道路护栏			91.28	道路护栏
8	香桥路					47.15	道路护栏
						289.56	铁栏杆
9	和源路					216.17	波形护栏
						1218.49	铁栏杆
10	民商广场					586.58	铁栏杆
11	和悦路	86.87	道路护栏				
12	阳和中路	25.07	道路护栏				
13	鼓山路阳和第二小学	68.79	道路护栏				
14	香桥路延长线	24.94	波形护栏				
合计		11535.87		413.72		3371.72	
总计		15321.31					

附件3

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保洁路段明细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路段)

序号	名称	道路性质	标段	标段	长(米)	宽(米)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东外环主线	市快速路	1 标段	K2+418.401~ K9+577.3	7158.90	24.5	175393.03	1 标段: 主线 全长 8394.028 米
2	东外环主线	市快速路	1 标段	K9+577.3~ K10+500	922.7	27	24912.9	
3	东外环主线	市快速路	1 标段	K10+500~ K10+812.429	312.43	24.5	7654.51	
4	EN 匝道	市次干路	1 标段		433		5196	
5	WS 匝道	市次干路	1 标段		461		5532	
6	NW 匝道	市次干路	1 标段		461		2378	
7	SE 匝道	市次干路	1 标段		406		4263	
8	东外环主线	市快速路	2 标段	K10+812.429~ K13+124	2311.57		64398.2	2 标段: 主线 全长 2311.571 米
9	阳泰主线	市次干路	2 标段	YTK0+264~ YTK0+835	571		19699.5	
10	EN 匝道	市次干路	2 标段	ENK0+000~ ENK0+378.842	378.84		2799	
11	NW 匝道	市次干路	2 标段	NWK0+000~ NWK0+336.298	336.30		2459	
12	WS 匝道	市次干路	2 标段	WSK0+000~ WSK0+370.011	370.01		2726	
13	SE 匝道	市次干路	2 标段	SEK0+000~ SEK0+369.298	369.30		2727	
14	YS 匝道	市次干路	2 标段	YSK0+000~ YSK0+569.256	569.26		4554	
15	YX 匝道	市次干路	2 标段	YXK0+000~ YXK0+566.962	566.96		4535	
16	三建移交段	市主干路	2 标段	YHK1+460~ YHK1+890	430		23646.3	
道路合计					16058.27		352873.44	
排水沟					7049.35			
汇总					23107.62			

附件四：

东外环南段I、II标段桥梁防撞护栏、交通隔离栏清洗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路段)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防撞护栏面积 (m²)	交通隔离栏长度 (m)	护栏类型	备注
1	东外环	9417.76	15732.88	波形护栏	
			3181.01	道路护栏	
			6481.54	水泥隔离护栏	
			191.73	水泥护栏	
			34.29	水泥基座	
			1074.04	水泥基座隔音板	
			4.27	铁栏杆	
			1000.34	铁栏杆	
总计		9417.76	27700.1		